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天环改字〔2022〕13号

湖北康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9RB0R0T

地址：湖北省天门市岳口镇岳口工业园12号路（湖北诚光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杨卫成

2022年7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违法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在使用覆膜机对塑料编织袋进行覆膜作业的过程中，将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关闭，在生产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中，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被调查单位身份信息。
-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卫成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杨卫成的身份信息。
- 《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和《天门市诚光塑业有

限公司3#车间建筑红线图》1份，证明你公司的厂区信息。

4. 2022年7月19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杨卫成）1份和2022年7月19日现场检查图片证据1份，证明你公司覆膜机在生产的过程中，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按规定使用的事实。

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复印件1份，证明相关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我局将委托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天门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

